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下统称“相关销售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2020年4月8日起至活动截止日（活动截止日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46）。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

注：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直销柜台申购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2020年4月8日起至活动截止日（活动截止日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46）。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费率详见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jiji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A	东财创业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46	009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1%
30天 ≤ N	0%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日≤N<30日	0.1%
30天 ≤ N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其他销售机构

7.2.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7.2.2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784,161.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405,745.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4月8日起，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隆债券”）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61）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62）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林保大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汇林保大网站：www.huilinb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康债券A	006665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鼎康债券C	00666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华夏鼎隆债券A	00406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鼎隆债券C	00406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10月8日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渣打银行、宁波银行、永赢基金、平安基金等，2020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书面表决审议通过。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董事长刘郎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3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元，相对于当日0.68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4.28%。截止2020年4月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领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浦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9日起，浦领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A类：007614 C类：007615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	A类：007461 C类：007462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	A类：008448 C类：008449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领基金办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德邦新添利、德邦锐兴债券、德邦锐泓债券、德邦短债、德邦德利货币、德邦如意货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以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100元。

二、自2020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领基金参加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德邦新添利、德邦锐兴债券、德邦锐泓债券、德邦短债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浦领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3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